

大检査理论の实践

主編 曾凡衍

副主編

戴金滔 吳少秋 程曉培
吳昌良 華登友 吳傳礼

武汉大学出版社

《大检查理论与实践》编委成员

主 编 曾凡衍

副主编 戴金滔 吴少秋 程晓培

吴昌良 华登友 吴传礼

编审人员 张 奇 周举纲 潘映华

叶鼎章 曾凡东 张规化

汪玉林 李忠林 张 庆

序 言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柳 标

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已经七年了，今后还要继续进行下去。大检查不是权宜之计，它已成为整个经济监督机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社会主义法制系统中特殊的经济执法环节，在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过程中，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

去年四月，李鹏总理指出，大检查“从直接效果讲，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经济作出了贡献。从政治意义上讲，制止了许多腐败现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分配不公的问题，对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从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高度来说，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在商品经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建立和保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这样一个制度也很有好处”。“应当总结经验，改进方法，把大检查工作加以规范化。”

姚依林副总理曾经指出：“大规模、大范围的监督检查活动，光靠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职能部门的经常性检查是目前难以办到的”。“据我看，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还是很有必要的。”

湖北省在认真抓好大检查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理论研究，编著了这本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论文集。国务委员兼财

政部长王丙乾同志十分重视和支持大检查工作，获此消息，欣然挥毫，题写书名《大检查理论与实践》。

这本由湖北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成员、财政厅副厅长曾凡衍同志主编的论文集，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方针、政策为指导，在总结七年来大检查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大检查的新理论、新方法，认真剖析了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居高不下的原因，深入研讨了减少经济领域违纪违规的措施。书中收录的60余篇论文，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从违纪违规者的心理分析入手，解剖了偷税漏税、乱挤成本、虚报亏损、违控购置、抬价加价的原因，以及私设“小金库”、扩大消费基金的根源；二是从方法论的角度，探讨了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违纪问题的方法、步骤；三是站在加强监督管理的高度，对大检查的职能、责任、工作规程、机构建设、档案管理、舆论宣传、会计监督、协调配合等方面作了有益探讨。这些集中反映了湖北省从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同志的集体智慧，是他们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积极探索的新成果。这本论文集，具有较强的政治性、理论性和实践性，对开创大检查工作新局面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我热情地向读者推荐这本书，希望它能在推进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中起到积极的作用。当然，大检查工作尚在探索之中，这本书的观点、论述，有待于在实践中检验、丰富和发展。但愿在不久的将来，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理论研究能更上一层楼，有更丰富、更优秀的论文集呈现在读者面前。

1991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李鹏总理谈大检查	(1)
----------	-------

贯彻李鹏总理讲话精神 开创大检查工作新局面

陈水文	(6)
-----	-------

违反财经纪现象为何屡禁不止	曾凡衍 (13)
---------------	------------

以宣传为先导 推动大检查向纵深发展

湖北省大检查办公室	(17)
-----------	--------

从“三查”成果所想到的问题	邓鑫乐 (26)
---------------	------------

对大检查有关职能发挥的探讨	罗明发 (30)
---------------	------------

谈谈大检查的宣传报道工作	戴金滔 (36)
--------------	------------

试析“三乱”的表现、原因及治理对策

吴少秋 顾锡鹏	(43)
---------	--------

对进一步搞好大检查工作的几点建议	向 伟 (52)
------------------	------------

大检查在经济监督中的特定作用	肖克明 (57)
----------------	------------

违纪金额居高不下的成因分析	程晓培 华登友 (63)
---------------	----------------

剖析经济违纪问题的特点、成因及应采取的对策

吴昌良 孙丽萍	(70)
---------	--------

企业管理部门财务收支管理中应改进的问题

易安全 吴传礼	(76)
---------	--------

“三查”中的思考	陈义德 (82)
----------	------------

对财经违纪行为屡查屡犯的反思	孙开明 (87)
----------------	------------

论提高“三查”工作的整体效应·····	裴钧昌 (89)
企业违纪问题的成因和治理对策·····	韩永清 罗 锦 (96)
对经济违纪问题的剖析及治理·····	周传焕 (99)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后的反思·····	吴传礼 关嘉慧 (105)
对经济违纪行为中循环关系问题的研究·····	祝守廉 (110)
深层次经济矛盾积累是违纪行为禁而不止的诱因 ·····	聂世明 张 庆 (113)
浅议企业违纪多发区所存在的问题及治理对策 ·····	冯 彬 (119)
强化社会监督 纠正违纪行为·····	邓 伟 (123)
也谈“三查”职能的履行·····	马其祥 (128)
“三查”工作如何走出屡查屡犯的怪圈 ·····	张道忠 马善记 (132)
当议违纪额为何居高不下及大检查怎样继续深入的 ·问题·····	郭鸿章 李晖明 (136)
经济违纪“病毒”的“耐药性”及诊治方法 ·····	裴钧昌 汪玉林 (140)
简析经济违纪问题“屡查屡犯”的原因 ·····	许祖成 雷习成 (145)
谈谈大检查的必要性·····	黄耀坤 孙 绘 (150)
企业偷税漏税行为产生的原因及治理对策 ·····	侯 敏 (155)
“三查”职能弱化的原因及对策·····	王克英 (159)
浅析违纪者的心态行为·····	贾晓功 (163)
对大检查“中梗阻”的剖析及治理对策·····	周举纲 (169)
对违纪者经济和行政责任的思考 ·····	张 奇 潘映华 (174)

谈谈大检查消息、通讯、简报的写作·····	许泉液 (178)
大检查中要注意处理好群众检举揭发信件	
·····	李忠林 (186)
县(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财务管理工作的初探	
·····	曾凡东 周贤文 翟斌 (191)
“小金库”问题初探·····	贺 昕 (194)
集团消费攀比则“由俭入奢”易	
讲传统作公仆“由奢入俭”不难	
·····	胡永武 曾凡东 张松仕 (199)
关于梁子湖区太和镇税源与征收管理情况的调查	
·····	祝明星 李进新 (205)
从企业消费基金膨胀所想到的·····	刘谷武 (209)
消费性财政支出膨胀的诱发原因及其治理	
·····	周举纲 (215)
当前控购管理中所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思考	
·····	朱建中 (220)
缚“虎”还须置“牢笼”·····	绝志强 (226)
对财政监督管理职能弱化现象的透视	
·····	苏生勤 马善记 (235)
问题·成因·对策·····	邱 凯 曾凡东 (241)
对企业违纪行为心理动机的剖析及治理对策	
·····	王光坤 王广才 (247)
对企业财会人员执法过程中不良心态的透视及	
对策刍议·····	陈爱生 张松仕 (252)
浅谈对往来帐户的检查·····	董定平 (258)
论物价监督检查与搞活企业的关系·····	赵亚平 (263)

加强成本管理必须先解决“人为成本”问题	刘金玲 (267)
关于强化财政监督职能的问题	易新照 (272)
强化内部制约机制 维护财经法纪	戴恒敬 (278)
强化乡镇企业财务监督之浅见	郭元富 魏忠华 (283)
对罚没收入管理中违纪问题的思考	张明祥 (287)
严格财务管理 强化会计监督	叶鼎章 (290)
“三查”队伍的现状及其建设	马其祥 刘永红 (297)
乡(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整改刻不容缓	李光长 武登年 (301)
加强大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刘纯斌 (307)
试论“三查”工作规范化的途径	徐光前 吴金寿 周远雄 潘映华 (315)
加强大检查办公室内部建设的几点建议	许祖成 (322)
关于县(市)“三查”职能及工作规程的思考	曾凡东 (325)
建立大检查规范化档案的思考	谭寿山 (330)
后记	编者 (333)

李鹏总理谈大检查*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已经搞了六年，成绩应当充分肯定。从直接效果讲，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经济作出了贡献。从政治意义上讲，制止了许多腐败现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分配不公的问题，对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原来我一度想过，是不是逐步转入经常性检查，但是在这一段时间，特别是听了大家的汇报，我感到大检查不能代替经常性检查，经常性检查也不能完全起到大检查的作用。

第一，大检查是在各级党委、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声势比较大，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叫那些犯罪的人，违法乱纪的人知道还有人在管他。除了经常检查有人管他外，每年还要兜个底，还要发动群众来查他一下，我看这个作用很大。还有，经常性检查要碰到一个关系网的问题，很难突破。全国性的大检查就有这么一个好处，国务院派出的工作组，今年到这个省，明年到那个省；各地派出的检查组，今年到这个企业，明年到那个企业，他同这个省或企业毫无恩怨，毫无联系，这就有利于打破关系网。而且大检查工作组

* 摘自1991年4月23日《李鹏同志听取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汇报后的讲话》。——题目是编者加的。

组长有事可以直接找省长、省委书记。遇到打击报复的行为、妨碍执法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甚至是侵犯人身安全的事件，因为正在搞大检查，省委和地方是会严肃处理的。

第二，大检查的实践证明，群众路线还是有效的。我们党有个传统，就是走群众路线，现在每年搞一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在一定程度上讲，就是一个走群众路线的过程，依靠群众提供线索，依靠群众检举揭发，依靠群众监督检查，以法制为依据，依法办事。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一方面要依法办事，另一方面还要继承党的传统，走群众路线，但要运用得当，尽量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现在对每一个案子都是反复核实，总的来说是失之于宽，不是失之于严。

第三，在大检查中各有关部门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协同作战，有利于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整体效益。对查出的问题，由于各个部门的角度不同，往往有不同的看法，有的从工商的角度，有的从物价的角度，有的从税收的角度，有的从财务的角度，有的从金融的角度，而这些问题又是相互关联的。通过大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协调研究，统一认识，使问题得到解决，从这一点讲，它也有专业部门所不能起到的作用。

从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高度来说，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在商品经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建立和保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这样一个制度也很有好处。我们过去在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时存在一手硬、一手软的问题，表现在经济工作上，就是重视经济发展，但对打击经济犯罪不力。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还不完善，违法、违纪、违犯道德规范的现象屡有发生。商品生产、分配、交换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有着很强的腐蚀作用。我们要利用商品经济的

杠杆发展经济，提高质量，开展竞争，提高经济效益，但要坚决制止违犯财经纪律、假公济私、甚至贪污受贿的行为，同时还要注意防止和解决分配不公的问题。所以，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要与不法行为和违纪行为作斗争。加强税收财务物价的检查，在一定程度上能克服一手硬、一手软的问题，保证改革开放沿着健康的道路进行。

我们现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还不成熟，商品经济的法规还不完善，商品经济的意识还很薄弱，立法不全，执法不严。建立一个完善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需要有一个长期的形成过程。现在不是讲法盲吗，“查着我就交给你，查不着我就捞了”，他并没有认识到这是个犯法的行为。还有一种糊涂观念，认为只要为小集体，为大家谋福利，没进个人腰包，只要个人廉洁，就没有什么罪。这是没有法制观念的反映。再就是商品经济固有的利润观念、金钱意识，已经渗透到许多经济单位，甚至许多同志的头脑中。这就有个正当不正当的问题。我们提倡按照国家政策，通过正当途径富裕起来，但是我们坚决反对用非法手段牟取暴利，造成社会分配的极大不公。现在许多丑恶现象又重新发生，吃喝嫖赌、贩卖毒品、封建迷信等等，追究这些东西的根源，就是因为某些人牟取了暴利。干这些事情都是要花大钱的，只有在牟取暴利的情况下，才会有这些丑恶的现象。还有一个问题，在开放的过程中，外国某些资本家利用我们一些人的无知，利用我们一些意志薄弱者，采用一种不道德的商业行为，叫做吃小亏占大便宜。他给你个人一点好处，你就把国家利益出卖给他了。他得到的好处比给你的大几倍、几十倍，甚至还要多，他花一点小钱，使我们国家蒙受很大的损失。所以我

们真正要坚持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坚持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必须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行为。鉴于当前靠一个部门来做这件事情还不行，所以每年搞这么一次大检查，产生一定的威慑力量，很有必要。我看至少在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还要继续进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九·五”是否要搞，到时候再说。这件事情我们今天就肯定下来了。

大检查已经搞了六年，应当总结经验，改进方法，把大检查工作加以规范化。首先，要制定一个法规性的东西，叫决定、条例、规定还是办法，由你们去商量。例如，大检查怎么组织，什么时候开始，与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要采取哪些政策、方法等等。有了这个规范化的东西，就能把大检查工作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其次，要有一套组织。既然搞大检查，我看这个组织应当有常设人员，同时也要有临时人员参加。比如我们可以规定，中央各部有一定数量的部长、副部长、司局长来参加这项工作，这样有利于增进部门和地方彼此间的了解，对锻炼、培养干部也有好处。包括一些离退休下来的、身体还很好的干部，他们有些是老干部，有这方面的经验，同省里说话打交道也方便。第三，要把大检查同经常性检查结合起来，互相配合，互为补充，尽可能发挥经常性检查的职能作用，逐步增加经常性检查的比重，经过几年的努力，逐渐转为经常性检查为主。第四，企业反映，现在各种检查较多，不胜其烦，要统筹安排，把大检查和经常性检查、部门检查组织协调好，尽量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第五，要充分利用大检查点多面广的特点，充分发挥大检查对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的反馈作用。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提出完善财经政策和规章制度的具体意见，检验已经制定的政策和制度是否切合实际。健全法制，

健全宏观调控系统，既要有监督检查的职能，也要有反馈的职能。第六，每年大检查除了要有必查的项目外，还要根据形势的变化，确定一些新的检查重点。比如说，企业虚盈实亏的问题越来越严重，国民收入向个人倾斜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应成为今年财税大检查的重点之一，而且这项工作不能等年末再来做，恐怕在每个季度、每个月，经常性的执法机关，包括银行，应该对这个问题进行监督。现在有个大问题，有些公有制企业宁可把钱花在发奖金上，也不愿花在技术改造上。还有，目前吃喝风又有所抬头，大吃大喝，挥霍公款，此风不可蔓延。当然，要把吃喝风与正常的业务往来区别开来。

我希望，在认真检查的基础上，总的违纪金额（包括经常性检查和大检查）应该逐年下降，而不是逐年增加，这就说明我们的执法情况在好转，腐败现象在减少，社会在进步。

贯彻李鹏总理讲话精神 开创大检查工作新局面

陈水文

李鹏总理《听取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汇报后的讲话》（以下简称《讲话》），从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完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高度，论述了大检查的必要性，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对搞好大检查工作和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工作都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下面，就学习贯彻李鹏总理讲话的精神，开创大检查工作的新局面，谈几点体会和认识。

一、充分肯定大检查的作用

我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自1985年以来，从检查的直接效果讲，六年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31.51亿元，已交财政17.63亿元，其中1990年度查出违纪金额5.72亿元，上交财政3.12亿元，为增加财政收入，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经济作出了贡献。从政治意义上讲，查处了一些腐败问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分配不公的矛盾，对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实践证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已深深扎根于经济生活之中，成为整个经济监督检查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检查的作用从以下几个特点上体现出来：

（一）权威性高。从中央、省到地、市、州、县（市）

政府，每年都要为大检查发出专门的文件通知，各级主要领导干部亲自挂帅、亲自动员部署、亲自研究解决大检查出现的问题。国务院、省政府每年还派出级别比较高的大检查工作组到各地督导，各级人大、政协、民主党派成员参与督促大检查工作，纪委、监察、法院、检察院都积极支持和配合大检查工作，形成一个全面、完整、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系统，从而决定了大检查是一项具有很高动员力、号召力和战斗力的工作。

（二）覆盖面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范围遍及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乃至乡镇村组，涉及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和产、供、销各个环节；检查对象既包括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又包括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还有行政单位包括党政机关和执法部门。从我省1990年度大检查的情况看，重点检查面为41%，查出有违纪问题的国营企业占77%，集体企业占79%，行政事业单位占69%，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违纪面在80%以上。只要是税收财务物价方面的问题，无所不在检查之列。

（三）群众性强。1990年，全省有30 000多人参加，组成7 000多人的工作组、检查组投入大检查的重点检查工作。参加自查自报的人员更多，全省14.3万个个体工商户按一户一人，4.4万家企事业、行政单位按一户三人计算，参加自查的就达17.5万人。这么多人参加大检查，是多年来其他部门的经济工作所没有的。正如李鹏总理指出：“每年搞一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在一定程度上讲，就是一个走群众路线的过程，依靠群众提供线索，依靠群众检举揭发，依靠群众监督检查，以法制为依据，依法办事。”实践证明，大检查是最大限度地动员广大群众参加的经济监督检查活动。正如

李鹏总理讲的：“鉴于当前一个部门来做这件事情还不行，所以每年搞这么一次大检查，产生一定的威慑力量，很有必要”。

（四）政策威力大。大检查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既注意掌握政策规定，严格依法办事，该严的则严，该宽的从宽，又从实际出发，区别问题的性质、情节和态度，宽严适度，妥善处理，充分说明大检查中形成的一套政策和具体作法，是切合实际，是深得人心的，能起到其他专业部门不能起到的作用，也有利于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整体效益。

二、深刻认识大检查的必要性

李鹏总理在讲话中，从更高的层次、更深的角度、更远的目标把大检查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完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联系起来，阐述了继续开展大检查的必要性。为了正确认识大检查的必要性，我们应从以下几方面领会《讲话》精神：

第一，大检查是建立、完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重要手段。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过程中，在国家、单位和个人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利益分配的矛盾是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的。特别是在财政经济体制尚未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经济活动尚存在空隙和漏洞，这就给违纪违法者以可乘之机，致使侵占国家利益、违反财经纪律和违反财政法规的现象难以杜绝，往往一种现象被消除了，另一种倾向又出现了。这些问题只有在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经济运行机制和宏观调控体系之后才能逐步解决。大检查作为整个经济监控机制的重要手段之一，发挥其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在现阶段尤为重要。

第二，大检查是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持群众路线的有效办法。在逐步完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不仅有经济体制的转变，而且要有思想观念上的转变。现在确实存在着观念的转变跟不上体制转变的情况。偷税漏税、侵吞国家收入是一种犯罪行为，而有些人则把它看成一般问题，认为“没进个人腰包，就没有什么罪”，缺乏在新形势下应有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这是造成大量违纪违法行为的思想根源。要更新观念，比转变体制更难，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每年坚持进行大检查，一方面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的力量检举揭发，可以检查处理违纪违法的问题；另一方面，在发动群众的过程中，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财经法规，能够逐步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法纪观念。

第三，大检查有利于提高经济监督检查工作的整体效益。李鹏总理在《讲话》中指出，对于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由于各个部门的角度不同，往往有不同的看法，有的从工商的角度，有的从物价的角度，有的从税收的角度，有的从财务的角度，有的从金融的角度，而这些问题又是相互关联的。通过大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协调研究，统一认识，使问题得到解决，从这一点讲，它也有专业部门所不能起到的作用”。经常性检查固然重要，但不能代替大检查。只有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这样的综合性监督检查部门，在各级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可以通过组织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银行、监察、公安、工商管理等部门，以及联系纪检、检察、法院等机关，协调研究，统一认识，运用行政的、经济的、党纪的、法律的和教育的手段，五管齐下，才能使比较普遍的违纪问题和执法不严的现状得到综合治理。同时，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与各经济监督检查部门的日常检